



#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佐敦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行使期權以購入利業金屬有限公司70%權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必須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須為個人)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劃上「✓」號,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在先而又如上述方式出席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閣下即使已填寫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